

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12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3CS113 号

采购人：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www.cy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12
- 2、项目名称：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53697.09 元
最高限价：3853697.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 交 采 2023CS113 号-1	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 力安装项目-1 标段	3853697.09	3853697.0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

3.4、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xgzy.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

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崇礼路 1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93901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 2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3393724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3393724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标准化厂房电力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长垣市蒲北区

3、分包：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工期：15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

十、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十一、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三开标室

十三、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四、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十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专用章。

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七、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承诺函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1.2 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1.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1.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十九、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三）唱标。

（四）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五）宣布开标结束。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审小组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响应性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没有模糊、没有出现无法辨认的情况；
- （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5）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6）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报价部分（50分）	磋商报价（50分）	1、由采购人确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3853697.09 元 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1）本次磋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价格调整 2.1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不予扣除。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	------------------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50 分
技术标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4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5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工期及保证措施(5分)	工期及保证措施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优惠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不合理不详实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 磋商纪律

-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之内到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并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否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总额 70%；待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合同总额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

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三、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如我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2、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自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 4、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 5、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或评标过程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最低价中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拟投入主要设备
- 八、工期及保证措施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身份证 号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附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其他材料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